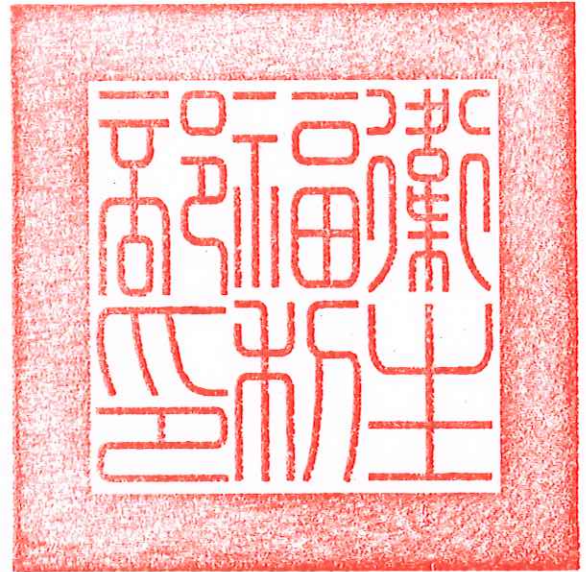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6098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化粧品中含Titanium dioxide成分管理規定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- 三、化粧品含有Titanium dioxide（二氧化鈦）成分（奈米化且產品劑型為噴霧劑者除外），其含量百分比為25%以下者，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原領有之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限屆滿，無須向本部辦理展延手續。
 - (二)化粧品同時添加二氧化鈦及奈米化二氧化鈦者，其兩者總量仍不得超過25%。
- 四、化粧品添加二氧化鈦或奈米化二氧化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應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並依據本部104年4

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904號公告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」，檢附相關技術性資料以供審查：

(一)二氧化鈦及奈米化二氧化鈦總量超過25%者。

(二)含有奈米化二氧化鈦成分，且產品劑型為噴霧劑者。

五、化粧品添加二氧化鈦或奈米化二氧化鈦成分作為防曬劑用途，且產品宣稱或標示防曬係數者，廠商需備有防曬係數之檢測相關資料供衛生主管機關檢查。

六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>），法令規章－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569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589

(五)電子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部長 封 麥 延